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发展，由于公司现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公允价值。为了能提供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数据，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

	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其他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经常性补贴、应收政府部门款项（除暂存政府部门质保金类款项外）等性质的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除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2月3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 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以2015年9月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母公司报表的当期净利润不造成影响, 对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造成影响, 影响数约为1,360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 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变更,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